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为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奥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开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。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本次财务资助按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前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奥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孙枫、林涛、雷达、任意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